

数字化时代的交流叙述：当前与未来^①

王委艳

摘要：数字技术对于交流叙述有着革命性影响，它改变了叙述的媒介方式和交流方式，使交流成为叙述的常态化存在。数字化叙述的交流性和文本的动态性使作者、文本和叙述者成为一种多层次存在，他们之间的交流关系变得复杂多样。常态跨层成为数字叙述的一种独特叙述方式。在数字化叙述时代，人类的叙述经验积累、知识增殖变得快速、高效。脑机接口和人工智能在叙述中的运用将在未来改变叙述的存在方式和交流方式。

关键词：数字化时代 交流叙述学 常态跨层

Communicative Narr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Present and Future

Wang Weiyang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exerts a revolutionary influence on communicative narration. It has changed the media and communicative mode of narration, making communication a normal existence of narration. The communication of digital narration and the dynamics of text make the author, text and narrator a multi-level existence, and the communication relationship among them becomes complex and diverse. Cross-layer has become a normal and unique way of digital narration. In the digital narrative era, the accumulation of human narrative experience and the

^① 本文系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交流叙述学”（19FZWB049）阶段性成果。

proliferation of knowledge have become fast and efficient. The application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narration will change the way of nar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digital age; communicative narratology; cross-layer

数字化从两个方向改变了我们对叙述的认知，其一是叙述的媒介承载方式，其二是叙述的交流方式。数字媒介是一种平台媒介，或者叫作技术媒介，它可以作为诸多媒介的公共融合平台，促成多媒介合作，这样，使得以往单一媒介叙述变成了多媒介叙述，单一媒介文本变成了多媒介文本。同时，它也改变了叙述文本的交流方式，使交流变得多样，其时空被压缩，这意味着在“作者—文本—接受者”的交流循环中，经验的流动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虚拟平台所形成的在场性交流，使接受者之间获得了一个经验交换空间。如网络视频的弹幕、网游叙述的交流窗口、网络活态叙述的跟帖评论等，就成为一种接受者的交流平台，并同时与叙述文本一起构成了一种新型的接受者文本模式。

一、数字媒介与叙述的结合方式

数字技术的发展为叙述提供了新的表达方式，数字媒介与叙述的结合为叙述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二者的结合将改变叙述的生存格局，叙述文本的创造方式、存在方式、流通方式、交流方式等也随之改变。因此，数字技术对于叙述来说是一种革命性变革。那么数字技术与叙述的结合方式如何？这种结合对于叙述来说将产生怎样的改变呢？

其一，平台媒介及其可能性。数字技术通过各种终端设备来表达存在，如电脑、手机、平板电脑、各种存储设备、各种利用数字技术获得功能的设备，等等。这些设备的功能之一是为各种信息提供平台，因此，数字媒介也是一种平台媒介。如果以平台来看数字技术，那么它为各种叙述类型提供了新的表达方式、传播渠道、接受渠道等。作为单一平台的数字技术并不改变原叙述文本的内容，而是为原叙述文本提供平台支持。例如传统纸质文本的叙述作品可以通过数字化进行网络传播，其他叙述类型，如电影、电视剧、庭辩、体育等均可以通过数字化网络进行交流传播而不改变原叙述文本的内容。这是一种简单的结合，传统叙述类型可以利用数字技术获得新的存在形态、传播方式和接受方式，但叙述文本自身不受影响。但是，如果仅仅把数

字技术及其终端看成是一种平台，那么我们就低估了数字化叙述的价值与发展前景。因为，数字技术带给叙述的不仅仅是媒介手段的变化，更重要的是从叙述文本的创作方式、表达方式、传播方式、接受方式、意义生成方式等，到叙述者、叙述文本、接受者等的一系列革命性变革，使得对叙述的各种元素的传统认知都发生了彻底改变。这就是数字化带来的各种可能性，且这种可能的改变不是停止了，而是加速了。此外，数字技术与其他科技，如生物技术、量子技术等相结合，产生了改变人类各种传统生活方式的科技，使数字化叙述成为一种发展中的叙述方式，并存在多种可能性。

其二，互动叙述文本。数字技术与叙述的结合产生互动文本。数字技术改变了叙述文本的创作方式，网上创作与交流使叙述文本在交流中的反馈速度加快并影响创作。数字技术还生成网络叙述接龙，如接龙小说，使集体创作成为可能。同时，数字技术作为一个平台，可以使叙述文本增加新的表达方式，如改变传统小说文字叙述方式，增加图片、动画、链接等，使小说的形态发生改变。超文本小说更是把叙述选择权让位给读者，这样每一位读者眼中的故事都不同。因此，数字技术使“交流性叙述文本”成为可能。网络互动为叙述增添了新的元素。互动叙述文本从两个方面改变了叙述文本的存在方式：其一，从作者角度来说，互动叙述文本的作者是不固定的，互动文本是在多人或者不确定人数参与下形成的，其意义存在不确定性，隐含作者成为一种“群体性”存在；其二，从接受者角度来说，互动叙述文本的作者和接受者界限模糊，接受者获取意义的方式变得多样，叙述文本的意义也在这种不确定和模糊的状态下变得不可预知。互动叙述文本在关注文本自身带来的意义之外，还有一种更重要的意义，即互动文本的产生过程成为参与交流叙述的人追求的目标，相比意义，也许他们更在意互动过程带来的接受愉悦，甚至过程本身成为交流叙述的全部价值。

其三，扩增符号能力。传统叙述媒介下，单一符号能力有限，利用数字技术和网络传播就不同了，数字技术可扩增符号的表达能力，可进行多种符号类型的协同参与，使叙述文本成为多符号文本。一个叙述文本中，可以有文字、有图像、有视频，可以插入背景音乐，可以进行知识链接等。符号能力的扩增带来的最直观的效果是叙述文本的丰富性与多样性，而其意义也随之丰富。

其四，新叙述类型。数字技术与叙述的结合催生新的叙述类型，如网络小说、超文本小说、网络游戏、互动小说、直播、活态叙述等。这些叙述类型兼具数字网络和叙述的特征，成为新的叙述形态。

上述数字技术与叙述的结合使叙述呈现新的状态。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二者的结合并不是一种对二者特征的综合利用，而是会产生更深层次的问题。正如玛丽-劳尔·瑞安指出：

数字化对叙事的影响不是一个提出新逻辑的问题，而是在媒介和叙事内容的形式与实体找到正确契合的问题。每种媒介都有其最适合的主题及情节类型：你不能在舞台上、写作中、对话中、上千页的小说中、长达两个小时的电影中及连播好几年的电视剧中讲述同样的故事类型。新媒体叙事的研发者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是：找到什么样的主题和什么样的情节可以恰当地利用媒介的内在属性。（瑞安，2019，p. 326）

媒介与叙述的契合，利用媒介的内在属性生成新的叙述类型，也许正是数字技术与叙述结合的真正意义所在。而这种叙述类型也正在发展进行之中，网络小说、网络游戏、超文本小说等靠交流互动获得存在的叙述类型正是得到了数字媒介内在属性的支持。

新的叙述类型、传统叙述类型的新方式等这些数字媒介与叙述结合产生的新的叙述现象也许只是数字化叙述的表象，其内在的运行、生存、审美、道德、价值观、交流方式等则是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新方向，这也是数字化叙述带来的新问题域。长期以来建构其上的叙述理论基础受到挑战，一些被认为根深蒂固的观念遭遇根本性动摇。数字化叙述的革命性正在于此。

二、作者层级、文本与叙述者诸问题

当交流互动成为数字化叙述存在方式的时候，叙述者的地位就受到了挑战。在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视野下，叙述者似乎是一个确定的概念，在叙述文本中能够获得一个比较清晰的身份，但在一般叙述框架下，尤其是在进入数字化叙述阶段的时候，我们不得不重新思考作者、文本、叙述者诸问题，这些叙述学研究中的基本概念已经超出了原来的理解范围，有了新的内涵。

首先，关于作者问题。普林斯给“作者”下了一个定义：“叙述的制作者或创作者。不能将真实或具体的作者与叙述的隐含作者（IMPLIED AUTHOR）及叙述者（NARRATOR）相混淆，与后两者不同，真实或具体的作者并不内在于叙述文本之中，也不能从叙述中推演出来。”（普林斯，2011，p. 18）也就是说，作者是不能通过倒推获得的，具有不可逆性。同时，作者也是确定的，确定的叙述文本和叙述具有确定的作者。这似乎是一个无

须讨论的问题，因为按照经典和后经典叙述学的理解，叙述文本是一种确定性存在，并且是一系列概念系统的基础。但叙述扩容、一般叙述学研究框架建立之后，尤其是在叙述与数字化的结合越来越紧密的当下，基于交流叙述学的视野，稳固的叙述文本受到冲击，叙述的动态性使得作者变得游移不定，以前的稳固概念开始坍塌，作者问题就会被重新思考。

在数字化叙述中，互动性成为数字化叙述文本的基本存在方式，叙述文本是变化的、动态的，它首先有一个“超级作者”，即叙述文本的原始作者，但他并非所有完成性叙述文本的作者，而只是一个参与者，例如超文本小说，其最后的叙述文本的作者是“超级作者”和读者（即在读者参与下形成叙述文本）。之所以称为“超级作者”，是因为他是总文本的制造者，但又不是最后成型文本的作者，诸多成型文本是在诸多读者能动参与下完成的，这些次级叙述文本的作者可称为“次级作者”。

其次，超级叙述文本。超级作者创造的叙述文本称为超级叙述文本。超级叙述文本不同于对传统的文字符号文本进行简单的数字化处理，让其在存储、传播、阅读等方面获得新形式，而是把叙述与数字化特征结合起来，“通过把数字的动态性特征整合为文学表意结构的一部分……拓宽了文学的表现范围。通常来说这种文学根本无法用印刷形态来出版的”（考斯基马，2011，p. 2）。传统的叙述类型经过数字化处理获得新的存在形态并融合了数字技术的特征，这种叙述文本也可称为超级叙述文本，接受者按照各自的理解和进入他们眼中的包括叙述文本本身在内的各种材料，组成新的“接受者文本”（多数情况下是一种“抽象文本”），这种“接受者文本”就是“次级叙述文本”。而对于那些深度融入数字化的叙述类型，如网络小说、超文本小说、网络游戏、网络活态叙述等来说，超级叙述文本就是类似于由叙述材料和叙述方式构成的“材料库”，是一种“未完成”文本，它的完成靠接受者交流互动下的选择与组合，那么这种接受者完成的叙述文本也是“次级叙述文本”。很多时候，这种次级叙述文本是创造它的那个交流参与者“独享”的，但他如果把这种文本讲述出来，也可以与其他接受者共享。

最后，叙述者问题。叙述者属于文本元素，这是理解叙述者的根本。关于叙述者，普林斯有一个简单界定：“文本中所刻画的那个讲述者。”（普林斯，2011，p. 153）叙述者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动态的。固定的叙述者一般是指一个叙述文本有一个固定叙述者，这是一种单一叙述者。动态叙述者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普林斯所解释的：“在某一特定的叙述中，也可能有数个不同的叙述者，每一个叙述者轮流向不同或相同的受述者讲述。”（p. 153）简

单来说，就是一个叙述文本有两个以上叙述者，讲述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其二，在数字化叙述中，叙述文本的不确定性导致在超级叙述文本下的各种次级叙述文本的叙述者不同，这是一种时刻处于变化中的叙述者，叙述文本与叙述者都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在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理论中，叙述者并非一个太复杂的概念，但在数字化叙述、交流叙述学等新的研究背景下，这一概念变得复杂了。不过传统对叙述者的理解，如戏剧化叙述者（故事内）、非戏剧化叙述者（故事外）等也同样适用于数字化叙述和交流叙述。

由上述对作者、文本、叙述者几个基本概念的重新理解，可得出下面的关系：

超级作者→超级文本→次级作者→动态叙述者→动态叙述
文本→次级叙述文本→次级叙述文本集合

在这种作者、叙述者、文本的层级关系中，交流是其核心特征，包括超级作者与次级作者之间的交流、次级作者与超级文本之间的交流以及次级作者之间的交流，等等。动态性、交流性、不确定性、包容性等是数字化叙述的主要特征。在作者与接受者的交流关系的历史中，对于解释主导性的权力争夺引申出很多理论话题，到了接受美学，接受者被提到与作者同等重要的地位。在当今数字化时代，作者与接受者界限变得模糊不清，而对于谁是解释的主导方人们也不再纠结，因为谁都可以成为新文本的创造者，权力关系随时可以反转，再纠结解释权变得没有价值。适宜的方式是接受这种局面，并站在新的起点上来审视影响意义产生的各种因素。

三、数字化叙述中的“常态跨层”

叙述文本的叙述层次是其存在的基本状态，任何叙述文本都是高叙述层的叙述行为产生低叙述层的故事文本，例如“作者—叙述者—故事”是一个简单的叙述层级，而有的叙述文本的叙述层级更复杂，且叙述者与故事的关系也不一样，有的是戏剧化叙述者，有的是非戏剧化叙述者（故事外叙述者）。本来每个叙述层级有各自的世界，不可打破，如作者不能干预叙述者的叙述，叙述者不能干预故事中的人物，就像电影的导演不能出现在镜头之内、鲁迅不会出现在孔乙己的故事中一样。但当叙述层级之间的边界被打破，就意味着出现了跨层。

在数字化网络时代，多媒介融合在数字化平台成为现实，图像、声音、文字符号等媒介都可以经过数字化处理在电脑终端实现融合。数字化网络不

仅是一种交流渠道，而且是一种融合平台，具有“渠道+平台”双重功能。同时，作为网络的组成部分，每个人都有机会参与这种数字化平台的建构。数字化叙述文本靠交流获得存在，交流成为数字化叙述基本的存在方式。叙述文本作者、接受者、叙述者等的身份变得模糊不清，“跨层”叙述成为一种常态化存在。

赵毅衡先生对“跨层”这样解释：

跨层是对叙述世界边界的破坏，而一旦边界破坏，叙述世界的语意场就失去独立性，它的控制与被控制痕迹就暴露出来。只有边界清晰的叙述世界才能有能“映照”（mapping）经验世界。

跨层意味着叙述世界的空间-时间边界被同时打破，因此在非虚构的记录型叙述（例如历史）中，不太可能发生跨层。如果人物活着，对历史作家不满意，他的批评只能形成另一个文本，不可能出现贾雨村那样“当面”指点空空道人的例子。（赵毅衡，2013，p. 276）

对于传统的叙述文本而言，跨层意味着叙述出现了某种意义上的“混乱”，在交流叙述中，它无疑将交流的层次从故事层转到了叙述层。同时，跨层是一种“叙述事件”，其本身也携带某种意义，因此，跨层在交流叙述中有一定的交流价值。虽然如此，传统叙述文本中，跨层并非一种常态现象。在数字化网络时代，跨层已经成为一种常态化存在，因为很多数字化叙述靠交流获得存在，而互联网技术又使交流成为一种即时性存在。赵毅衡先生说的跨层的“时间悖论”（赵毅衡，2013，p. 278）在网络活态叙述、网络直播、电视直播等叙述类型中几乎不存在，叙述中上层叙述侵入下层叙述或者相反的现象都经常发生。在网络活态叙述中，处于接受层的网民都有可能参与叙述事件之中。这是一种“常态跨层”。

数字化网络叙述为叙述的双循环交流带来了新的模式。文本内与文本外交流的边界变得模糊不清，跨层交流的层次性在某些情况下难以分辨。作者层级带来的冲击之一是叙述文本作者的不稳定状态，作者、接受者的身份可以转换，可以反转，交流叙述的双循环模式也会发生改变。因此，跨层也成为一种常态。

在数字化网络时代，常态跨层之所以存在，根本原因在于数字叙述文本是一种动态文本，甚至是一种未完成文本，它在与接受者的交流中获得存在，或者通过交流获得完整的形态，这意味着传统叙述文本的自足性被打破，接受者参与了叙述文本的建构，叙述文本的内、外交流界限被打破，文本内、

外双循环交流界限模糊。由于作者和读者之间的界限没有了，交流就成为一种个人行为，或者说交流本身就是写作：人与超文本的交流，结果就是新的叙述文本的诞生，但这种叙述文本具有个人性和私密性，一般情况下不与其他人分享；网民参与网络事件、直播事件，其数量、参与度等成为推进这些叙述进程的重要动力，如此等等。

综上所述，因数字化而产生的新的叙述类型打破了传统叙述模式与文本存在的方式，使其存在的时间、空间和文本元素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因此，其叙述方式变化带来了各种新的问题，交流性更加突出，常态跨层就是交流性增强而出现的结果之一。

四、数字化叙述的经验累积方式

叙述经验的获得从来不仅仅是文本内部的事，围绕文本，多种因素综合形成了叙述经验，尤其是数字化网络叙述的快速发展，为叙述经验的更新与循环提供了广阔的平台与快捷的速度，其内涵有二：其一，传统叙述类型的数字化使这些叙述的经验继承与更新的“梭式循环”有了新的特点；其二，数字化网络条件下产生的新的叙述类型，其经验视野的“梭式循环”有不同于传统的新方式。

第一，传统叙述文本数字化是指对传统叙述文本经过数字化处理，使其更有利于网络传播，或者使传统叙述文本的传播方式发生改变。这种改变带来的变化是非常明显的，如传统媒介的纸质文本，其携带、阅读等都会受到限制，但经过数字化处理之后，这些文本可以海量存储于各种电子设备，如手机、电脑、平板等中，携带方便，且大多数设备具有显示功能，使用者可以随时随地调阅文本，非常便利。同时，数字化文本可以通过互联网远距离传播。所有这些都为叙述交流提供了方便。在此背景下，对于作者和接受者来说，叙述经验的增殖速度和方式就发生了革命性变化，从个人经验转化为公共经验的途径、方式也发生了变化。从途径方面来说，数字化时代经验的获取和累积途径更加多样，任何电子传媒终端，如电脑、手机、平板、电视等都是有效且高效的途径。从方式上来说，传统叙述经验要想转化为公共经验，接受者须习得经验载体（作品）并将之转化成个人能力，再将这种能力以新的作品呈现出来。数字化时代，叙述经验的传输时间缩短，接受者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如网络发帖、评论、弹幕等，呈现自己习得的经验。

第二，数字化网络时代，新的叙述类型使经验视野的“梭式循环”有了新的内涵。网络活态叙述、网络小说、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新叙述类型，

使叙述与接受的时间差缩短，甚至可以忽略不计，接受者可以即时将自己的接受效果通过点击、评论等方式直观呈现，叙述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交流变得及时甚至同步，无论是叙述经验还是接受经验都会很快转化成公共经验。有些叙述类型，如网络游戏，由于叙述者与接受者合二为一，其经验往往具有私密性，这种经验可通过网络游戏的讨论社区公开而成为公共经验。

数字化时代，人工智能的发展日新月异，机器人具有了学习能力，经验视野的“梭式循环”就会变得更加复杂。尤其是当人工智能可以自动汇聚超文本材料，不需要人参与的时候，经验就变成了可以量化、可以计算的存在。

总之，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深入发展，得益于数字化处理技术，人类的经验积累、知识增殖变得快速、高效。数字化时代叙述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方式是交流叙述学的研究内容之一，因为涉及多学科的相互渗透和交叉，也是非常不容易说清楚的部分。跨学科研究是数字化时代叙述学研究的新课题，也是一般叙述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意。

五、脑机接口与人工智能写作

现代生物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改变了包括叙事在内的传统的文学艺术表达方式，一些无法靠传统方式创作的叙述性作品在新的技术条件下得以实现；同时有些叙述类型，如梦叙述等，在将来则会以某种符号方式呈现出来；而有些叙述类型，如人工智能叙述会产生新的叙述方式。如此等等，会给叙述带来革命性变化。不得不说，未来的技术发展会极大影响叙述的方式与类型，并会产生新的问题与挑战。

人脑与电脑互联有三种方向：其一，人脑产生的信号被数字技术捕捉并转换成文字、图像等信息；其二，电脑中的信息经过数据化处理置入人脑之中，使人脑获取特定的知识和信息；其三，人与电脑互动，即电脑通过感应元件捕捉人的各种反应，如眼睛、表情等的变化，并把这些变化转换成终端交流信号。例如通过人-机互联头盔让人体验虚拟现实：

虚拟现实的典型道具是一个头盔（helmet），上面有两个护目镜（goggle）般的显示器，每只眼睛对应一个显示器。每个显示器都显现稍微不同的透视影像，与身临其境时的情景完全一样。当你转动脑袋的时候，影像会以极快的速度更新，让你感觉仿佛影像的变换是因你转头的动作而来（而不是计算机实际上在追踪你的动作，后者才是实情）。你以为自己是引起变化的原因，而不是经由计算机处理后所造成的一种效果。（尼葛洛庞帝，2017，p. 113）

由此可知，一个叙述化过程要靠人一机互动来完成，可以想见，在人工智能技术支持下，各种类型的叙述都可以以这种方式完成。

对于文学创作和接受来说，这其实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改变了传统文学创作方式，且这种改变不是简单的写作方式的变化，而是携带了与传统创作方式不同的创作结果，即某些难以表达、不能表达的内容也许可以通过数字化技术得以实现，也就是说，脑机接口方式的文学创作有了新技术条件下新的表达方式和内容；二是改变了文学交流方式，电脑信息置入大脑改变了之前大脑处理信息的方式以及传统的文学交流模式（无论是面对面交流，还是接受者与文本之间的交流）。也就是说，交流方式已经内化。

除了人脑与电脑互联，另一种改变叙述创作与交流方式的是人工智能写作。人工智能通过对某种写作风格的大数据统计与分析，使个人风格不再神秘，风格、体裁等具有某种文体规范性的元素变成了某种可以复制的规范化程序，从而实现对人的写作的模拟。文学体裁的规范化在人工智能这里成了可以设计的规范化程序，使人工智能写作成为这种规范化程序下的生产流水线。例如机器人“小冰”创作的诗歌几于乱真，甚至还出版了诗集。还有人在尝试让机器人写小说。虽然不可能百分百代替某个人，但人工智能却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对其风格进行模仿，并做到真假难辨。人工智能写作使传统文学创作的各种价值规范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使作者、隐含作者、（不）可靠性、写作伦理等问题需要重新定位和思考。

第一，人工智能写作从创作方面挑战了传统的创作模式。在传统的创作模式中，作者是一个核心要素，其天赋、秉性、人生经历、文化修养、价值观等都会影响作品的表达。传统的文学研究中，“知人论世”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立场，对于作家个人状况、社会活动等的分析往往会影响对于其作品价值的判断。当人工智能被引入文学创作，作者就成为一个比较复杂的对象。人工智能写作首先要靠一整套复杂的程序，其次要靠海量的资料存储，所有这些均是一种技术性存在。人工智能写作的创作者是一种“双层作者”，即程序作者和文本作者。程序作者是程序设计者，他负责将文学中的“规范”（类似于赵毅衡先生提出的“底本二”）按照其目的进行程序化设计，然后输入海量的原始资料，这相当于一种资料库（类似于赵毅衡先生的“底本一”）。这样，人工智能机器人的“程序+资料库”就构成了一种“原始底本”。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双层作者”实际上摒除了传统的附着在作者身上的各种“软元素”，如经历、情感、审美情趣、社会关系等，取而代之的是一整套编码系统。但这套系统需要某种触发因素才能启动，这种触发因素就是人。

第二，人工智能创作需要触发者。人工智能机器人并不能自动进入创作状态，因为它缺乏人的动机、灵感等触发写作的“软元素”。这就需要人协助它完成这种触发程序，比如输入“题目”等。这是一种比较独特的交流模式，即人与机器人为完成某文学作品而进行交流。这里的触发者是一个难以定位的角色，我们可以把他看作作者的一部分，即他与机器人共同完成创作；也可以将他看作接受者，即他进行“有目的”的触发，比如设计“题目”等。也就是说，人工智能的触发者挑战了“作者—接受者”的角色区分，模糊了二者的功能。

第三，靠交流获得生存。由上述触发者角色可知，人工智能写作要靠人一机交流获得存在，这里的交流更像一种写作游戏，很大程度上人工智能创作文学作品是触发者为了某种目的而进行的文学游戏，触发者本人就是接受者。但我们不能排除人工智能作品有其他的接受者，比如机器人“小冰”出版的诗集的读者。但必须指出，机器人创作根本上是靠交流获得存在的一种创作模式，无论源始的触发人以何种方式触发了机器人的“创作”，这一程序是必须存在的。

第四，人工智能写作是一种发展中的写作方式，其发展与现代化的智能技术密不可分。人工智能写作本身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为文学创作的智能化提供了一种新的方向，同时为文学交流带来了一种新模式，并使文学游戏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它挑战了传统文学创作与交流的方式，破坏了文学赖以生存的价值系统，如情感、审美等，当一种有温度的文学活动变成一种“程序+资料库”的组合，那么文学的未来将会如何？因此，人工智能写作给我们带来新体验的同时，也使我们陷入深深的忧虑。

第五，量子写作。量子叙述（写作）是将量子技术运用于叙述，使叙述获得新的表达方式和接受方式。量子纠缠是量子技术中的重要内容，量子纠缠现象进入叙述领域，叙述文本的产生就会出现新的情况，如梦叙述的还原，即通过量子设备将人的梦还原为文字或者画面；死去的人附在活着的人身上讲话，甚至讲那些活着的人不可能知道的故事（这通常被看作“迷信”）；等等。量子叙述无疑会颠覆叙述者或者作者的传统认知，说话的权力关系变得游移不定，甚至判断话语的权力关系成为交流叙述的首要之事。

综上所述，无论是人一机互联、人工智能写作还是量子叙述，都给叙述交流带来了革命性变化，我们很难对这种变化作一种一劳永逸的理论表述，但变化确实是有目共睹的，技术的进步带来的理论难题也会随之凸显，一般

叙述学研究作为一种跨学科研究也会随着叙述的发展而不断拓展研究视野、创新研究方式。

引用文献：

考斯基马，莱恩（2011）. 数字文学：从文本到超文本及其超越（单小曦，等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尼葛洛庞帝，尼古拉（2017）. 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普林斯，杰拉德（2011）. 叙述学词典（乔国强、李孝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瑞安，玛丽-劳尔（2019）. 跨媒介叙事（张新军、林文娟，等译）.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赵毅衡（2013）. 广义叙述学.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王委艳，文学博士、博士后，信阳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当代文学理论与批评、叙述学。

Author:

Wang Weiyang,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and narratology.

Email: wangweiy04@163.com